

ICS 11. 020

CCS C 05



团 体 标 准

T/GDACM 0116—2022

中医护理门诊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nurse-led clinic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022-10-19 发布

2022-10-19 实施

广东省中医药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建设目标	2
6 基本要求	2
6.1 人员	2
6.2 场地	2
6.3 设施设备	3
6.4 消防、安全	3
6.5 信息化	3
7 服务内容与要求	3
7.1 服务内容	3
7.2 服务要求	3
8 组织管理	4
8.1 审批流程	4
8.2 质量管理	4
8.3 运行管理	4
8.4 应急处置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 中医护理门诊服务总体流程	6
附录 B（资料性） 中医护理人员出诊申请表	7
附录 C（规范性） 中医护理门诊出诊申请流程	8
附录 D（资料性） 中医护理门诊停诊申请单	9
附录 E（规范性） 中医护理门诊停诊申请流程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中医药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惠州市中医院）、广东省第二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美珍、魏琳、刘竹韵、刘杨晨、钟印芹、李燕芬、寇丽霞、李静、段培蓓、刘姝。

引 言

在个体的健康维护与促进的过程中，护理工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中医传统文化指导下，护理人员可以运用整体观念及辨证施术、施膳、施教、施养等方法来维护和促进人们的健康，中医护理得到了社会大众认可并迅速发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均指出，应积极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创新护理模式，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效率，规范服务行为，保障质量安全，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

中医护理门诊以患者需求为导向，依托中医护理特色优势，利用刮痧、艾灸、穴位敷贴等中医特色技术解决如失眠、便秘、肩颈痛、哮喘等诸多病症，满足了患者多元化的健康需求。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21年开始在全国推行中医护理门诊试点工作。2022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提高中医特色护理能力”。但目前，在中医护理门诊建设方面，建设与服务的标准、规范、共识尚不健全，各医院建设水平层次不齐，缺少统一的规范，阻碍了中医护理门诊的健康有序发展。因此，在“大力发展中医特色优势”的背景下，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医护理门诊建设规范，对中医护理事业的传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医护理门诊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范了中医护理门诊术语及定义、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和组织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中医护理门诊服务的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DB22/T 3023—2019 中医健康体检服务规范

DB43/T 1642—2019 养老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护理门诊 **nurse-led Clinic**

护理门诊是以护士为主导的、正式的、有组织的卫生保健服务提供形式，以满足就诊患者及其家庭在护理方面的健康需求。

3.2

中医护理门诊 **nurse-led Clinic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中医护理门诊是在中医整体观及辨证施护理论的指导下，由具有中医护理教育或培训背景且具有高级实践护理能力的护士，提供中医护理综合服务，以解决患者的护理问题、满足患者多样化的健康需求的一种护理门诊。

4 基本原则

在中医护理门诊建设的过程中，除遵守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原则：以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开展多种中医护理门诊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科学布局原则：明确和落实中医护理门诊的建设规模与功能任务，根据所在地患者数量与特点及诊疗需求等合理配置。

——安全性原则：确保开展的服务项目安全有效、医疗风险低，操作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指引。

5 建设目标

发挥中医护理特色优势，深化中医特色优质护理服务内涵，通过开展中医护理门诊标准化建设，推动中医护理门诊的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6 基本要求

6.1 人员

6.1.1 出诊护士

6.1.1.1 资质要求

应满足以下两类条件的其中一类。

6.1.1.1.1 本科及以上学历，主管护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中医临床护理工作 5 年及以上，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学术团体组织的中医护理相关专科护士培训结业证或合格证，其中，通过中医专科护士资质认证并获得证书者优先。

6.1.1.1.2 大专及以上学历，主管护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中医临床护理工作 10 年及以上，具有中医护理教育培训背景。

6.1.1.2 能力要求

6.1.1.2.1 具备扎实的中医基础理论与娴熟的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能力及持续学习的能力。

6.1.1.2.2 具有良好的临床能力，能运用中医护理基础理论，对患者进行评估分析，提出并处理护理问题，制定并实施护理方案，跟踪效果，达到良好的患者健康结局。

6.1.1.2.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沟通能力，协调医护患关系。

6.1.1.2.4 具备领导和团队合作、协调能力。

6.1.1.2.5 具备有效的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应对、处置患者的突发情况。

6.1.2 多学科人员

中医护理门诊应与医疗、营养、康复、药学等多学科团队保持紧密合作，保障患者安全，提高治疗效果。

6.1.3 区域注册

如中医护理门诊工作人员属于区域注册，应符合执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要求，并按所在地区注册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等相关程序，遵守各执业机构工作纪律，合理安排在各执业机构的执业时间。

6.2 场地

6.2.1 诊室的房屋设计、环境布置、标识设计等，宜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诊区宜充分利用墙壁，通过宣传栏、挂图、海报等形式宣传中医药文化及保健知识。

6.2.2 诊室应布局合理，根据服务需要，设置候诊区、诊疗区和治疗区，诊所的使用面积和建筑

布局满足诊疗需求。

6.2.3 诊室宜光线充足，日光灯或自然光线光照适宜。

6.2.4 根据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要求，诊室内清洁区、污染区应分区合理，垃圾应分类放置，防止院内感染发生。

6.2.5 需暴露身体部位的检查或操作，应有独立更衣场所及检查或操作空间。

6.3 设施设备

6.3.1 候诊区应配有等候椅、显示屏、卫生间、饮水机等。

6.3.2 治疗区应配有诊疗床、屏风或隔帘、治疗车、置物柜、操作台、紫外线消毒灯、污物桶等基本设备；吸氧、吸痰装置、抢救车等急救设备；灭火器、应急灯等防火应急设备；艾条、酒精灯、抽烟换气设备等中医护理操作相关的其他设备。

6.3.3 诊疗区应配备电脑、打印机、诊桌、诊椅、脉诊等基本设备。

6.4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应符合WS308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3495.1要求，安全通道应畅通。

6.5 信息化

6.5.1 应为每位门诊患者建立电子病历。

6.5.2 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具备良好的适用性，有效结合中医护理门诊流程，并充分满足医疗机构开展中医护理技术的服务需要。

7 服务内容与要求

7.1 服务内容

7.1.1 服务程序应包括挂号、接诊患者、护理评估、护理诊断、确定护理方案、处方护嘱、病历书写、实施护理方案、健康指导、效果评价，服务流程图。见附录A。

7.1.2 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咨询、教育、中医护理技术干预等。

7.1.3 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中医健康咨询指导、中医护理技术干预调理、中医健康教育等，专科护士可依照上级管理部门对专科护士的相关执业规定开展相应服务。

7.1.3.1 中医护理门诊开展的技术可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护理人员中医技术使用手册》。

7.1.3.2 技术规范应符合《护理人员中医技术使用手册》、《中医护理常规技术操作规程》等相关要求。

7.2 服务要求

7.2.1 遵循所在执业机构门诊服务规范。

7.2.2 加强医患沟通，尊重患者的选择权、知情权与隐私权。

- 7.2.3 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诊病认真负责，确保护理门诊质量。
- 7.2.4 认真执行医院感染管理有关的制度和要求，护理操作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和院内感染。
- 7.2.5 应确保就诊患者具有近三个月内明确的医师诊断。
- 7.2.6 诊疗期间若患者出现较明显病情变化或三次以上复诊疗效不佳，出诊护士应及时将患者转介专科医师协助诊治。

8 组织管理

8.1 审批流程

- 8.1.1 符合出诊资质要求的护士应提出出诊申请，逐级向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再递交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出诊申请单详见附录B、申请流程详见附录C。
- 8.1.2 出诊护士上岗前应有所在医疗机构组织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2 质量管理

- 8.2.1 制定中医护理门诊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医疗文书书写管理规定。
- 8.2.2 由护理部或医务处负责全面监控护理质量管理工作，组建由医疗、护理专家、行政管理人员构成的质量督导组。
- 8.2.3 质量督导组应定期监督检查，从门诊患者满意度测评、质量安全、护理文书书写、中医护理技术实施、医院感染控制、护理工作量、效果评价等内容进行督导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并定期抽查整改落实情况。
- 8.2.4 出诊护士应严格执行省市区医保、处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各种诊疗项目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诊疗技术规范和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 8.2.5 医疗机构引进或自主开发的新技术，应由医院进行可行性研究，在确认其安全性、有效性、完成伦理与道德方面评定的基础上，经所在医疗机构论证备案后可考虑在中医护理门诊运营中开展。
- 8.2.6 门诊病历应有相关诊疗及护理过程记录，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 8.2.7 由护理部或医务处定期对中医护理门诊的护理文书书写、中医护理技术实施、护理安全（不良）事件、医院感染控制、效果评价等内容进行督导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并定期抽查整改落实情况。
- 8.2.8 护理部应定期监督检查，对缺乏诊疗特色、工作量少的人员/门诊，重新审核出诊资质，视其具体情况撤销门诊或做其他调整。
- 8.2.9 护理部建立并不断完善相关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制定质量评价标准。

8.3 运行管理

- 8.3.1 制定中医护理门诊运行管理制度、医疗风险防范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相关中医护理技术指南、病历书写规范等。

8.3.2 医疗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在充分评估政策及环境因素和执业风险的基础上，确定“中医护理门诊”出诊护士的处方形式及处方权范围。

8.3.3 建立紧急停诊的流程及相应制度。出诊护士不得随意停诊，因特殊情况（产假、病假、进修、会议等）确需停诊者，应提前申请，办理停诊手续。停诊申请单详见附录D、申请流程详见附录E。

8.4 应急处置管理

8.4.1 医疗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火灾、心跳骤停、过敏性休克等紧急意外事件应急预案，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8.4.2 制定中医护理技术不良事件（晕灸、晕针、烫伤、晕罐、晕痧、皮肤损伤等）应急预案及防范和处置规范，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与常用急救技术的演练，演练记录完整留档。

8.4.3 建立中医护理门诊医疗纠纷和风险防范机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畅通投诉、评议渠道，接受社会监督，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附录 A
(规范性)
中医护理门诊服务总体流程

中医护理门诊服务的总体流程见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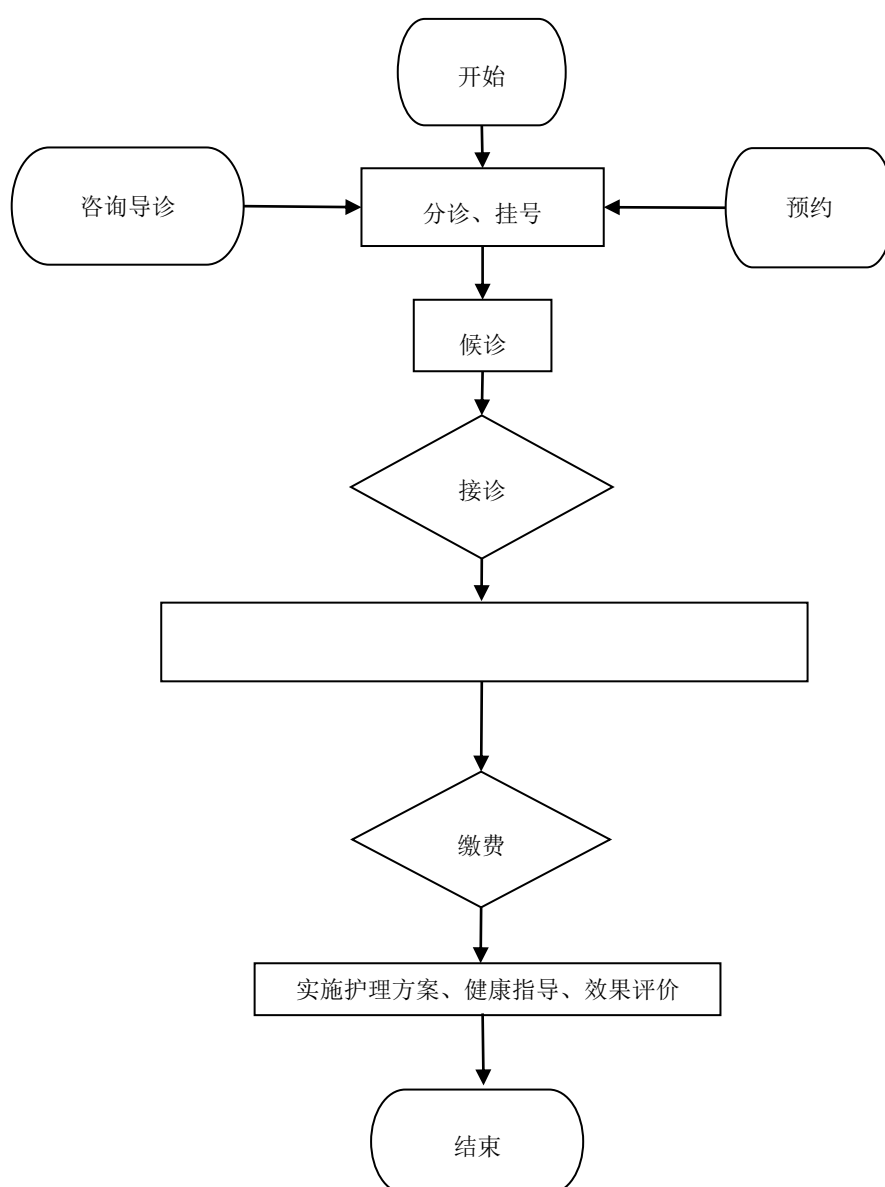


图 A 中医护理门诊服务总体流程

附 录 B

(资料性)

中医护理人员出诊申请表

中医护理人员出诊申请表见表 B。

表 B 中医护理人员出诊申请表

科室：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性 别			工 号					
工作年限			学 历			联系电话					
专科年限			职 称			职 务					
专科护士	☐ 国家级 ☐ 省级 ☐ 其它_____										
相关资格认证	☐ 中医护理技术资质证 ☐ 其它_____										
能力介绍：											
出诊名称			出诊时间			出诊地点			门诊 室		
服务内容											
科室意见	护士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护理部意见	分院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总院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医务处意见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中医护理门诊出诊申请流程

中医护理门诊出诊的申请流程见图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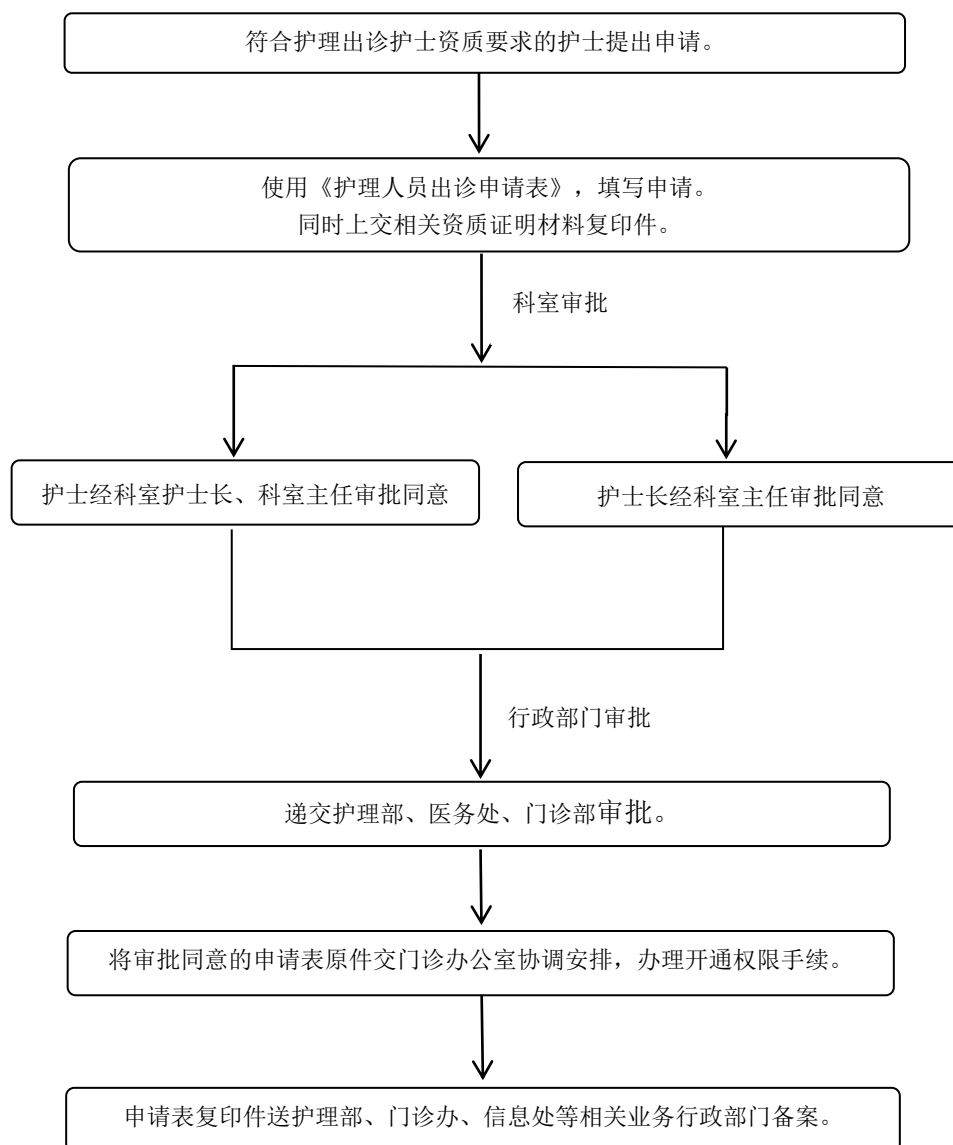


图 C 中医护理门诊出诊申请流程图

附 录 D

(资料性)

中医护理门诊停诊申请单

中医护理门诊的听诊申请单见表 D。

表 D 中医护理门诊停诊申请单

科室：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停诊护士		职 称	
门诊名称		是否特需	
停诊时间	月 日上午/下午/夜诊	补诊时间	月 日上午/下午/夜诊
顶诊护士		职 称	
停诊事由	说明：参加会议名称、出差地点、产假、进修等事由		
科室审核			
护理部审核		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医务处审核		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补诊为停诊护士择期补出门诊；顶诊为其他护士代出门诊。 2、将审批通过的停诊单交门诊办公室；通知挂号处停诊或补诊。			

附 录 E

(规范性)

中医护理门诊停诊申请流程

中医护理门诊的停诊申请流程见图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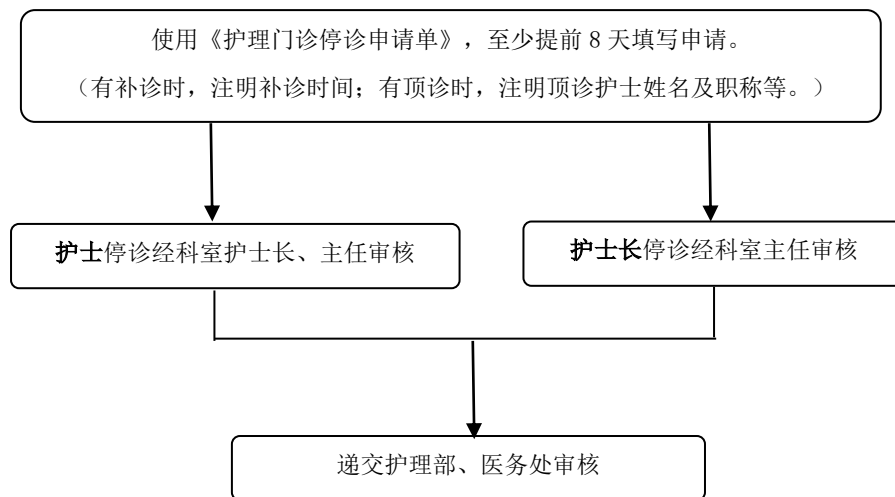


图 E 中医护理门诊停诊申请流程图

参考文献

- [1]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 GB 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3] DB22/T 3023—2019 中医健康体检服务规范
 - [4] DB43/T 1642—2019 养老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
 - [5] 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 [6]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中医护理门诊建设方案（试行），2021.
 - [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护理人员中医技术使用手册》，2015.
 - [8]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医护理常规技术操作规程》.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6. 10.
 - [9] 陈兰兰，王益平，卢兴凤，等. 中医体质护理门诊的建立及实践[J]. 中华护理杂志， 2018， 53(05)：584-587.
 - [10] 林美珍，魏琳，刘竹韵，等. 具有非药物处方权的中医护理门诊的探索及实践[J]. 中华护理杂志， 2019， 54(3)：406-409.
 - [11] 黄金月. 高级护理实践导论（第三版）.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 3.
 - [12] 宋娜，黄志珍. 探讨中医特色专科护理门诊的工作模式[J]. 内蒙古中医药， 2017(10)：15
 - [1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诊所改革试点地区中医诊所和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EB/OL]. (2020-01-31). <http://yzs.satcm.gov.cn/zhengcewenjian/2020-01-31/12652.html>
-

团 体 标 准

中医护理门诊建设规范

T/GDACM 0116—2022

*

广东省中医药学会组织印刷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77 号（麓湖阁南塔）404 室

邮政编码：510095

电话：020-83600105（办公室）